

稅務新聞 103-1231

- 一、 欠稅限制出境 明起大解禁。
- 二、 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又協助他人逃漏稅者，除移送司法偵辦外，仍須依稅捐稽徵法加以處罰。
- 三、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 四、 所得稅法／財部：無溯及既往疑慮。
- 五、 非薪資所得 夫妻不必「稅」一起。
- 六、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七、 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成本及費用。
- 八、 個人取自未開具扣繳憑單之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 九、 問答／一年總額未逾 220 萬 不需要申報贈與稅。
- 十、 經濟弱勢 可申請延期納稅。

一、欠稅限制出境 明起大解禁

2014-12-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欠稅禁足令即將大解禁。明（1）日開始，欠稅限制出境將改採分級管理，欠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稅捐機關需證明有隱匿財產、頻繁出國等情形，才可祭出禁足令。

依據統計，全台目前因欠稅遭限制出境的總人數達到 6,205 人，其中亦包括欠稅大戶在內。不過，依據財政部所訂標準，欠稅大戶欠繳金額超過 1,000 萬元，屬於重大欠稅案，稅捐機關無需輔以其他要件，即可直接施以限制出境處分。

欠稅限制出境的解禁措施，明日起生效，全國各稅捐機關必須在一個月（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內完成清查及解除出境作業。粗估新措施之下，至少有半數以上的欠稅人，可望解除出境限制。

呼應人權團體及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的權利，財政部大幅鬆綁因欠稅遭限制出境的處分標準，重新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將目前決定欠稅處分的按單一金額標準，改採分級管理，欠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改採多重標準；逾千萬元者，仍以單一標準列管。

個人部分，原本已確定的欠稅額達 100 萬元即限制出境，新規定則改為三級制，欠稅額在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間者，稅捐機關若無法證明其有隱匿財產之虞，不得限制出境；3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間，稅捐機關需視其有無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等情形，才可對欠稅人採取限制出境的處罰。

所謂出國頻繁，依據財政部的規定，是指二年內出國次數滿八次以上；長期滯留國外則是指，稅捐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一年內，欠稅人曾經或已經滯留境外連續 183 天以上。

欠稅限制出境標準

項目		欠稅金額		審酌要件
		已確定	未確定	
個人	第1級	100~300	150~450	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虞
	第2級	300~1,000	450~1,500	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與隱匿財產等嫌疑者
	第3級	1,000以上	1,500以上	
企業	第1級	200~600	300~900	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虞者
	第2級	600~2,000	900~3,000	非屬正常企業、負責人出國頻繁或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有隱匿財產等嫌疑者
	第3級	2,000以上	3,000以上	
限制出境年限		最長五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又協助他人逃漏稅者，除移送司法偵辦外，仍須依稅捐稽徵法加以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又虛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將獨資商號負責人移送偵辦幫助逃漏稅刑責，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者屬行為罰，係以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為構成要件，而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刑事罰，則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為構成要件，所以二者之構成要件、處罰目的各不相同。因此獨資商號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如果又虛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因分屬二行為，稽徵機關除將獨資商號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外，仍應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加以處罰。

另獨資商號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除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外，如同時涉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短漏報銷售額規定者，應依規定採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開立憑證與他人及自他人取得憑證，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5)

更新日期：2014/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依約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

該局舉例，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合約總價 500 萬元，約定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 625 萬元〔合約總價 500 萬元 \div (1-扣繳率 20%)〕，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故甲公司扣繳稅額應為 125 萬元(625 萬*20%)，給付淨額為 500 萬元(625 萬-125 萬)。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注意，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如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公司負擔，於計算扣繳稅額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因短扣稅款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所得稅法／財部：無溯及既往疑慮

2014-12-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股利可扣抵稅額明(1)日起只准半數抵稅，外界對於扣抵稅額縮水有無溯及既往，爭議不休。財政部重申，抵稅率適用時點是以盈餘分配日為準，今(2014)年以前分配的股利，抵稅率仍是100%，並無溯及既往減半抵稅的問題。

財政部強調，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條文是財政健全方案的配套法案之一，條文僅修正抵稅率為50%，其餘不變。因此，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條文自2015年起施行的結果，企業盈餘分配日如是在明年1月1日以後，抵稅額就會減半為50%。

財政部並以四點重申，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抵稅沒有溯及既往的疑慮。首先，修正後法條明訂自2015年1月1日以後分配的股利，才適用新法，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股東分得股利時才有課稅問題，自應適用取得股利時的法律規定，即今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利仍按舊法全額抵稅，並無溯及既往。

其次，所得稅屬期間稅，課稅要件包括稅率、減免規定及稅額計稅方式的變更，為常見法律現象，各國修法亦是自次年起施行，均不認是「溯及既往」。

第三，公司與股東為不同權利主體，公司已納所得稅，並不等同股東的抵稅權。

第四，兩稅合一採設算扣抵制，股東可以獲配股利淨額的可扣抵稅額抵繳個人所得稅。

【2014/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非薪資所得 夫妻不必「稅」一起

2014-12-31 聯合報 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婚姻懲罰稅」即將走入歷史，立法院昨天完成「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朝野協商，並將此案列為下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下周二可望三讀通過，明年五月報稅就可適用。股利、執行業務等非薪資所得，夫妻將可採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

提案修法的國民黨立委盧秀燕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夫妻的「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但其他「非薪資所得」卻須合併計稅，導致已婚民眾的所得稅，因累進稅率級距上升，稅賦比單身時還要重，形同「婚姻懲罰」。

大法官會議前年宣告這項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去年底就通過初審，但卻因在野黨立委擔心圖利非薪資所得較高的富人，遲未完成協商。

修法通過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的職業者，以及高股利的投資族，夫妻若採分開計稅方式，將可少繳一點稅。估計約有六十五萬對夫妻可少繳稅，平均每戶每年少繳約兩萬三千元。

新法未來三讀上路後，根據財政部的規畫，夫妻從明年五月開始計稅報稅方式將可「三選一」：一是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二是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三則是各類所得都分開計算。

【2014/12/3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已經開始，該所提醒受託人，信託財產縱無所得發生，亦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及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今年 1 月適逢國定農曆春節假期連續 3 日以上，依新修正所得稅法規定，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得延至 2 月 5 日，另憑單填發期間則順延至 2 月 15 日。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稅務 e 點通」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黃婉美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104)

更新日期：2014/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成本及費用

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如何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其認列規定如表列說明：

可減除成本費用		不得減除成本費用
成本（購入房屋）	費用（出售房屋）	房屋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
1. 取得房屋的價金 2. 契稅、印花稅、代書費 3. 規費、監證費、公證費 4. 仲介費 5. 在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6. 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1. 仲介費 2. 廣告費 3. 清潔費 4. 搬運費等	11. 房屋稅 2. 管理費 3. 清潔費 4. 取得所有權後至出售前所支付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除上表轉列房屋成本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外，其餘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則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取自未開具扣繳憑單之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同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漏報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A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營利、利息、財產交易及其他所得合計 1,133,432 元，甲君雖主張銀行並未告知有該所得，亦無取得該所得之扣繳憑單，惟本局以海外所得非屬應辦扣繳之所得，無須開立扣繳憑單，甲君漏報該所得有金融機構提供之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可資查對，經加計其他基本所得額後，依規定補徵基本稅額之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自海外之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基本所得額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問答／一年總額未逾 220 萬 不需要申報贈與稅

2014-12-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永和區龍小姐問：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另 103 年度之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超過部分按 10% 稅率計算贈與稅額。

【2014/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經濟弱勢 可申請延期納稅

2014-12-31 經濟日報 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將「經濟弱勢者」納入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的適用範圍，並授權財政部訂出明確辦法，以確實執行。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若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三讀通過條文將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的適用對象納入「經濟弱勢」與「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並刪除「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者」，並授權財政部訂定實施辦法，規範天災、事變、不可抗拒之事由，以及經濟弱勢者的資格，讓可申請延期對象有所依據。

提案的民進黨立委薛凌說，過去雖有延期或分期繳納的規定，但因長期缺乏相關作業原則，導致幾乎無分期或延期繳納規定，且未包含經濟弱勢者在內，造成部分確實有需要的民眾因此面臨延期繳納的處罰，為避免發生民眾長期欠稅，或新增社會問題的風險，因此提案新增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2010年4月7日公布作業原則，但僅名列天災及事變的相關作業辦法，仍無法落實處理因其他重大事由而無法納稅的情況，使民眾、稅捐稽徵機關無所適從，因此提案明文授權財政部，依法訂定相關規則。

【2014/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